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天健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共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90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内控审计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及时，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